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姑苏区平川路、苏站路等道路花箱植物配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姑苏区平川路、苏站路等道路花箱植物配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411.30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6.8215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：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